

## 使徒行傳預查

### 保羅在非斯都和亞基帕王面前受審 (25:1-27)

1/29/2018

#### 一. 引言

1. 使徒行傳的後段描述保羅被囚在羅馬的事。因他忠心耿耿，為耶穌基督的緣故，在世界上造成史無前例的影響力。他傳福音給失喪的人，勇敢面對假冒的宗教，建立教會，並造就了不少對主忠心的僕人來傳播福音。
2. 但保羅的熱心傳道卻引起許多福音仇敵的抗拒。在他信主後不久，他“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9:22）。他從福音的逼迫者成為傳福音者（9:21）。他的改變引起猶太人的震驚和憤怒，“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9:23）。但他們的計謀被保羅知道了，他就設法逃離大馬色（9:24-25）。
3. 在大馬色所發生的這類事，成為以後在保羅傳福音事工中的常態。無論他往哪裡去傳福音，都遭受到逼迫。大部分的逼迫來自不信的猶太人，這讓他深感悲痛（羅 9:1-3）。其它時候，就如在以弗所（19:21-41），逼迫來自外邦異教信徒。
4. 保羅的猶太人仇敵，趁保羅回耶路撒冷，就向羅馬人作出不實的控告，使保羅被監禁（21:27-33）。在以後的幾年中，他繼續坐牢；先是在耶路撒冷，後來在該撒利亞，最後到羅馬去。在這段時間內，他對那些不實的控訴，多次為自己辯證。當羅馬兵丁在聖殿外，將他從憤怒的暴民手中救出來以後不久，保羅站在安東尼亞堡壘的台階上為自己辯證（21:37-22:21）。千夫長呂西亞，就是耶路撒冷駐軍的指揮官，無法確定保羅的罪狀，就將他帶到猶太人公會的面前（22:30-23:11）。但公會也無法定他的罪。當呂西亞得知有人計謀要殺保羅，就將他送到羅馬政府在猶太地的總部該撒利亞去（23:12-33）。到了那裡，他就在巡撫腓力斯面前受審，找不出他有什麼罪（24:1-27）。然而腓力斯害怕猶太人領袖們（也想從保羅身上得到一些賄賂），不判決保羅到底有罪或無罪，只是繼續將保羅監禁兩年，直到他卸任。
5. 這段經文記載了保羅的第四次辯證。這次是在腓力斯的繼任非斯都面前。腓力斯鐵腕的任期在該撒利亞的一次暴動中達到高峰。當暴怒的猶太人差遣代表去羅馬，對腓力斯的作為作出抗議，羅馬皇帝尼祿就羞愧地召回當時的巡撫腓力斯。不久，非斯都來到猶太地繼任。
6. 非斯都不同於腓力斯。他是奴隸出生的；而腓力斯卻是出生於羅馬貴族。一般人對非斯都的巡撫生涯所知不多（他在位只約兩年）。猶太人著名的歷史家約瑟夫將他形容成一位比他前任（腓力斯）和後任（Albinus）更好的巡撫，他也確實像是一位能幹的官員。
7. 保羅在非斯都面前的受審可以分成四階段：計謀刺殺，陳述控告，缺乏證據，要求申訴。

#### 二. 謀殺保羅的計謀 (25:1-5)

25:1 非斯都到了任、過了三天、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  
25: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  
25:3 又央告他、求他的情、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  
25:4 非斯都卻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裡去。  
25:5 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

1. 當新巡撫非斯都到猶太地上任時，他承繼了無能的前任所留下的政治難題。腓力斯的無情和殘忍引起猶太人對羅馬的憎恨。如今，他們將一切的仇恨和不信任轉移到非斯都這位新上任的羅馬巡撫的身上。
2. 非斯都不同於腓力斯，他處理事務不拖延。他從該撒利亞到達耶路撒冷後三天就進入狀況。他的第一件事就是與猶太人的領袖（大祭司和公會）會面，盡量安撫他們。他知道這些領袖是維持猶太地區和平的主要人物，而維持地區和平是一個羅馬巡撫的最重要的職任。
3. 非斯都所面對的是一個難題，因為猶太人一向善於操縱管轄他們的巡撫。利用彼拉多的失言，他們促使他釘死耶穌。雖然他們未能促使腓力斯處死保羅，但卻使他不得不將無辜的保羅監禁起來，不在公眾面前露面。
4. 除此之外，他還要經常面對暴亂的發生。兩百年前，在馬加比的領導之下，猶太人脫離了希臘的統治。近期，有許多極端民族主義的運動發生，就如猶太人的奮銳黨。經過多次暴亂的鎮壓後，終於在主後 66 年一發不可收拾。就如他的眾前任，非斯都面對的是如何維持治安，避免暴動的發生。
5. 非斯都不但承受了腓力斯的政治難題，他也承受了保羅這個特別的囚犯。保羅雖然被囚在該撒利亞已經兩年了，但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領袖卻沒有把他忘記。當非斯都到達耶路撒冷後，大祭司和猶太人領袖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繼續控告保羅。可能他們害怕非斯都會像其他巡撫一樣，很快地撤消前任留下的案子，並將保羅釋放。他們企圖趁非斯都還沒有經驗，並一心想要討好猶太人，就不斷地【央告他，求他的情，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
6. 這請求表明看來是合情合理的。但路加卻指出他們真正的動機是【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他們再次使用兩年前被呂西亞破解的埋伏計劃，這一次是猶太人公會本身所主導的。
7. 非斯都不是這麼容易上當的。對猶太人的請求，他很小心地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裡去】。他可以在該撒利亞審問保羅，沒有理由將他押送到耶路撒冷去。他認為保羅是一個羅馬公民，他就應當在羅馬政府在猶太地的總部受審。如猶太人中有權勢的人認為保羅有什麼罪，就可以在該撒利亞告他。雖然非斯都沒有經驗，一心想要與猶太人領袖建立良好關係，並且缺乏對保羅的了解，神卻使用他（就如祂使用其他的人），來保護保羅，免陷於再一次被刺殺的危險。

### 三. 對保羅的控訴 (25:6-7)

25: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裡、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堂、吩咐將保羅提上來。

25:7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

1. 非斯都果然在耶路撒冷【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堂】，再次證明他是一個守信用的人。這是一個羅馬官方的法庭。他就【吩咐將保羅提上來】。
2.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他們好像一群豺狼，預備攻擊一隻羊。但這些狼是沒有牙齒的；他們所提的“許多重大的事”都是老調重彈（煽動行為或言論，宗派主義，褻瀆神明；24:5-6），都是兩年前在腓力斯面前就【不能證實的】的罪狀。這次，更是不能說服非斯都了。

#### 四. 缺乏控告的證據 (25:7b-11a)

25:7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

25:8 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干犯。

25:9 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聽我審斷這事麼。

25:10 保羅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

25: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

1. 雖然公會以嚴重罪名來控告保羅，他們卻不能證實這些罪。根據路加在此處的記載，他似乎要強調保羅（或基督徒）是一個奉公守法的人。以弗所的書記（19:35-37），和亞該亞的方伯迦流（18:12-16）都如此聲明。不信的猶太人不斷控告基督徒傾向政治暴亂是不實的。事實上，反而就是這些猶太人，不是基督徒，最終發動反抗羅馬的革命。後來，羅馬開始逼迫並殺害基督徒是因為基督徒拒絕拜該撒。那不是政治的原因，而是信仰的問題。
2. 由於猶太人不能提供證據，保羅僅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教派意識），或是聖殿（褻瀆神聖），或是該撒（煽動叛亂），我都沒有干犯】。他按條否認所有控告他的罪。
3. 非斯都發現，他如同他的前任，陷入同樣的窘境。保羅是羅馬公民，被猶太人誣告，明顯是無辜的。但釋放他將激怒猶太人領袖，就是那些他極需要合作，維持安定的人。
4. 但非斯都比腓力斯英明，沒有將這件事置之不理。他提議用一個妥協的方法。為【要討猶太人的喜歡】，非斯都【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聽我審判這事嗎？”】審判是在非斯都面前，而不是在猶太人公會面前，肯定確保保羅的羅馬公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5. 對於缺乏經驗的非斯都來說，這無疑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妥協。但保羅深知猶太人的詭詐。事實上這個妥協正是他們所要的。他們不在乎誰來審這個

案，只要在耶路撒冷審問。審問不會發生，因為他們已經計劃好在保羅去耶路撒冷的路途上就謀殺他（25:3）。

6. 到此，保羅對仍然未得到公平審問而沮喪，因此他拒絕了非斯都的提議。既然身為巡撫，非斯都是羅馬皇帝的代表，保羅可以正確地說他是【站在該撒的堂前】。身為羅馬公民，該撒堂前就是應該他受審的地方，沒有必要去耶路撒冷。提到【該撒堂前】的另一個原因就是提醒非斯都他必須履行羅馬官員的責任。
7. 保羅再次確定他的無辜，就說，【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因為沒有呈現任何控告他的證據，猶太人的領袖無法否定他的宣稱。保羅大膽地向非斯都說，【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來反駁他，並要他誠實，因為非斯都知道保羅是無辜的（25:18-19）。為了維護羅馬法律的水準，並履行他的羅馬法官的責任，促使非斯都釋放保羅。
8. 接著，保羅解釋他的動機。他對非斯都說，【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並不是要逃避審判；反而，他要求公平審判，就說，【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身為一個羅馬公民，保羅有權要求羅馬法庭對他的審判公平。既然沒有告他的案子，他就沒有必要將他自己交在猶太人領袖的手中。
9. 非斯都已經準備不顧保羅的艱難和危險來討好猶太人。即使能逃過猶太人在半路的刺殺，並在耶路撒冷受審，保羅不敢想，也不知道他最後的命運是怎麼樣。他知道猶太人領袖是如何熟練利用非斯都的缺乏經驗，回耶路撒冷幾乎可以注定他的死亡。因此保羅勇敢地決定上訴該撒。

## 五. 保羅要求在該撒面前申訴（25:11b-12）

25: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

25: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就說、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裡去。

1. 非斯都一心想妥協的意願並不能使保羅得到公平的審判。保羅使用他的羅馬公民的權益，宣告他決定去上訴該撒。這樣的上訴可以在案子裁定前或後，而保羅決定在裁定前。一旦批准，保羅的案子從巡撫的手中轉移到該撒的手中。在直覺上，保羅的上訴是瘋狂的，因為當時的該撒是尼祿。然而，當時是尼祿掌權的前期，那時他還未變成一個殘暴和瘋狂的皇帝。
2. 保羅的申訴為非斯都提供了一條逃離僵局的路。理所當然的，在【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後，得到法律上的建議，就批准了保羅要上訴該撒的請求。他解脫了手中棘手的問題，終於鬆一口氣，就告訴保羅，【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裡去】。
3. 當保羅聽到他可以上訴該撒，心裡一定很興奮。神成全了他的應許（23:11），保羅也就可以往羅馬去，在皇帝面前傳福音。

## 六. 亞基帕王參與審問保羅（25:13-22）

25:13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  
25:14 在那裡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裡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裡的。  
25: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  
25:16 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25: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裡、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來。  
25:18 告他的人站著告他、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  
25:19 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  
25:20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裡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為這些事聽審麼。  
25:21 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裡去。  
25: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非斯都說、明天你可以聽。

1. 在保羅要求在該撒面前申訴之後幾天，希律王亞基帕和他的妻子百尼基來到該撒利亞。他們來拜見新上任的巡撫非斯都。亞基帕二世是新約聖經中所提到的最後一位希律王。亞基帕二世在羅馬統治巴勒斯坦時，管理北部。他父親亞基帕一世在位時殺了雅各，捉拿彼得，最後因為不歸榮耀於神，被一隻小蟲咬死（12:1-23）。他的祖輩安提帕斯在福音書中也是有名的（路 3:1）。他殺死施洗約翰（可 6:14-29），也想要殺耶穌（路 13:31-33），後來並審問祂（路 23:7-12）。亞基帕二世的曾祖父是希律大帝。當他在位時，耶穌降生（太 2:1-19；路 1:5），他為了遏止新生王的降生，就謀殺了伯利恆的兒童。
2. 亞基帕二世是非常淫亂的。他的妻子百尼基其實是他的妹妹，而他們的姐妹是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他們亂倫的關係成為羅馬的一個話題，因為亞基帕是在羅馬長大的。百尼基時常有婚外情，但卻沒有離開亞基帕。在使徒行傳的敘述中，他們夫婦兩人狼狽為奸（25:13, 23; 26:30），有人說她是亞基帕邪惡的象徵。
3. 雖然亞基帕沒有統治猶太地，卻被賦予聖殿財務和大祭司任命的控制權。羅馬政府認為他是猶太事務的專家，連保羅也認同（26:3）。亞基帕防備猶太人革命。但在主後 66 年革命發生時，他卻站在羅馬人那邊，因此猶太人認他為賣國賊。
4. 亞基帕夫婦這次來拜訪非斯都，可能有些事務需要他們在該撒利亞【住了多日】。這給非斯都機會請教亞基帕的經驗談和專業的建議。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裡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裡的】。腓力斯離職前沒有釋放保羅，是為了安撫猶太領袖們。然後，非斯都就將保羅的情形告訴亞基帕，【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非斯都的話說出猶太人的請求（25:3）的背景。他們

- 不要給保羅一個公平的審判，只要對保羅定罪和判決。非斯都是一個以羅馬法制傳統自傲的人，他合情合理地回答他們，【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雖然保羅已經在腓力斯面前受審。他不能定保羅的罪，就留保羅在監裡。當猶太人再次控告保羅，非斯都就要重啟這案，親耳聽證才裁決。
5. 非斯都拒絕聽從公會要將法庭搬到耶路撒冷的訴求，仍然堅持在該撒利亞開庭（25:4-5）。他繼續說，【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裡、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來】（25:6）。
  6. 當他回到該撒利亞，馬上坐堂。但令他驚訝的是【告他的人站著告他，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他以為告到羅馬法庭的保羅案子必定是有關保羅嚴重違反羅馬的法律。反而，他告訴亞基帕，【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非斯都對猶太人所控訴的事不明白，也不知其含義，因此他沒有資格來審判這事。總而言之，這事並不屬於羅馬法庭該審問的。亞該亞方伯迦流也是拒絕審問與此相似的一案件（18:12-16）。或許，非斯都可以此為法律先例。
  7. 像保羅這麼有學問，又聰明的人竟然相信一個人死了，又活過來，使非斯都困惑（26:24）。然而耶穌復活這件事正是福音的房角石，是基督教與猶太教最大的區分。非斯都不能明白基督復活的意義，因為他對耶穌的生平和事工或聖經都不熟悉。
  8. 非斯都【心裡作難】，不知道【這些事當怎樣究問】（25:20）。所以他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為這些事聽審麼】。當然保羅拒絕了。他知道在耶路撒冷他不會得到公平的審判（即使他平安到達那裡）。身為一個羅馬公民，他有權在一個羅馬法庭，羅馬皇帝的代表面前受審（25:10）。既然猶太人無法提供給非斯都任何保羅犯罪的證據（25:10），何必再次在他們面前受審？
  9. 沒有其它辦法，保羅決定將他的案子在該撒面前申訴（25:11）。非斯都向亞基帕解釋，【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裡去】（25:21）。非斯都的話將這難題怪罪於保羅。；意思就是若保羅願意去耶路撒冷，這難題就可以解決了。其實由於非斯都一心要討好猶太人（25:9），促使保羅要上訴該撒。若非斯都秉公處理這案子，釋放明顯無罪的保羅，就沒有上訴的必要。但神安排保羅仍然被羅馬政府拘留，保護他免遭被刺殺。
  10. 【皇上】是一個形容詞，意思就是“那位被尊崇或被敬拜的”。這是一個希臘字，相當於拉丁文中的“奧古斯都(Augustus)”，常被用來指羅馬皇帝。因為保羅的申訴，非斯都不得不下令拘留他，直到他將保羅解到該撒那裡去。非斯都需要亞基帕的幫助，想一個合理的罪名，將保羅送到該撒面前。
  11. 亞基帕一方面因為非斯都將他當作一個專家看待，另一方面也是出於好奇心，就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他可能一直有審問保羅的意念。無

可否認，他知道保羅的事，極想見見基督教的首席發言人。非斯都告訴他，【明天你可以聽】。

## 七. 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 (25:23-27)

25:23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

25:24 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阿、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裡、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

25: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

25:26 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

25:27 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1. 在非斯都與亞基帕商議有關保羅的事後第二天，亞基帕與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非斯都將保羅的審問變成討好亞基帕的場合。亞基帕和百尼基帶了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眾人的穿著必定是華麗富貴。亞基帕可能穿著紫袍，金冠冕，戒指，王杖。百尼基也一定穿著美麗。眾千夫長穿上軍裝，而城裡的尊貴人也穿了最好的服裝。這不像一個法庭，倒好像一個盛會，來賓好像來看一齣戲。
2. 當每個人就位後，【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我們馬上看到一個強烈的對比。站在公廳的中央，在該撒利亞最重要的權貴面前，走進一個被人形容為矮子，禿頭，和其貌不揚的猶太人（林後 10:10）。當時一定有許多人感到驚奇，只聽到交頭接耳的細語。在人群中，可能有許多人難以相信這位看來其貌不揚的人竟然是引起這次巨大爭議的主角。但人不可以貌取人。歷史證明保羅是有史以來最高貴和最有能力的人之一。而相對而言，當時的群眾是一群傲慢的傻瓜。
3. 一切都已就緒，非斯都開始審問的程序，先介紹保羅，【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阿、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裡、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然後，他很誠實地承認他所面對的問題。他聽了猶太人對保羅的控告，並查明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再次，這位羅馬官員確認保羅的無辜。但保羅已經【自己上告於皇帝】，而非斯都也決定【把他解去】。然後非斯都提到他的困境的高峰，承認【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非斯都不明白目前的宗教問題，他希望這次會審的結果能提供他一些可以陳奏的事實。
4. 按法律，保羅不必參加這個審問。他已經上訴該撒，因此該案已經不在非斯都的範圍內。但保羅卻不想放過在這樣的場合中傳福音的機會。再次證明這位神忠心的僕人，彰顯出他的勇氣。在任何的情況之下，他決心事奉主耶穌基督。他傳福音最有能力的方式就是訴說他那次在去大馬色的路上的戲劇性的改變信主的經過。【不指明囚犯的罪案】，就將他送到該撒面前是不合理的；甚至危險的。該撒不會喜歡一個浪費他時間的巡撫。